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晋市政〔2018〕1号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下称《办法》）规定，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泉州市政府办公室的部署要求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

他事项与附表等。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晋江”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njiang.gov.cn/>) 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和意见建议, 可直接与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晋江市新华街 182 号, 邮编: 362200, 电话: 85602362, 传真: 85608558)

一、概述

2017 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结合《条例》《办法》、《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晋政办〔106〕号) 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2017〕86 号) 要求,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市政信息, 不断提高市政公用事业透明度。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一) 细化工作任务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晋政办〔2017〕106 号)



及福建省、泉州市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印发了《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其主要任务和责任细化分解到各科室（单位），推动落实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优化调整、明确职责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目前兼职人员两名；同时我局还规定公开内容需严格按照“科室提供-领导审核-专人操作”流程进行信息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传发布，从人员和程序上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大公开力度

不断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将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主要的公开渠道，按时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并在“晋江政务网”中下设“市政园林局”专栏，累计推送项目动态、通知公告、水质报告、政策法规等信息共 465 份；同时不断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通过联合晋江经济报进行宣传报道，加强实体公开栏的维护更新，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动态推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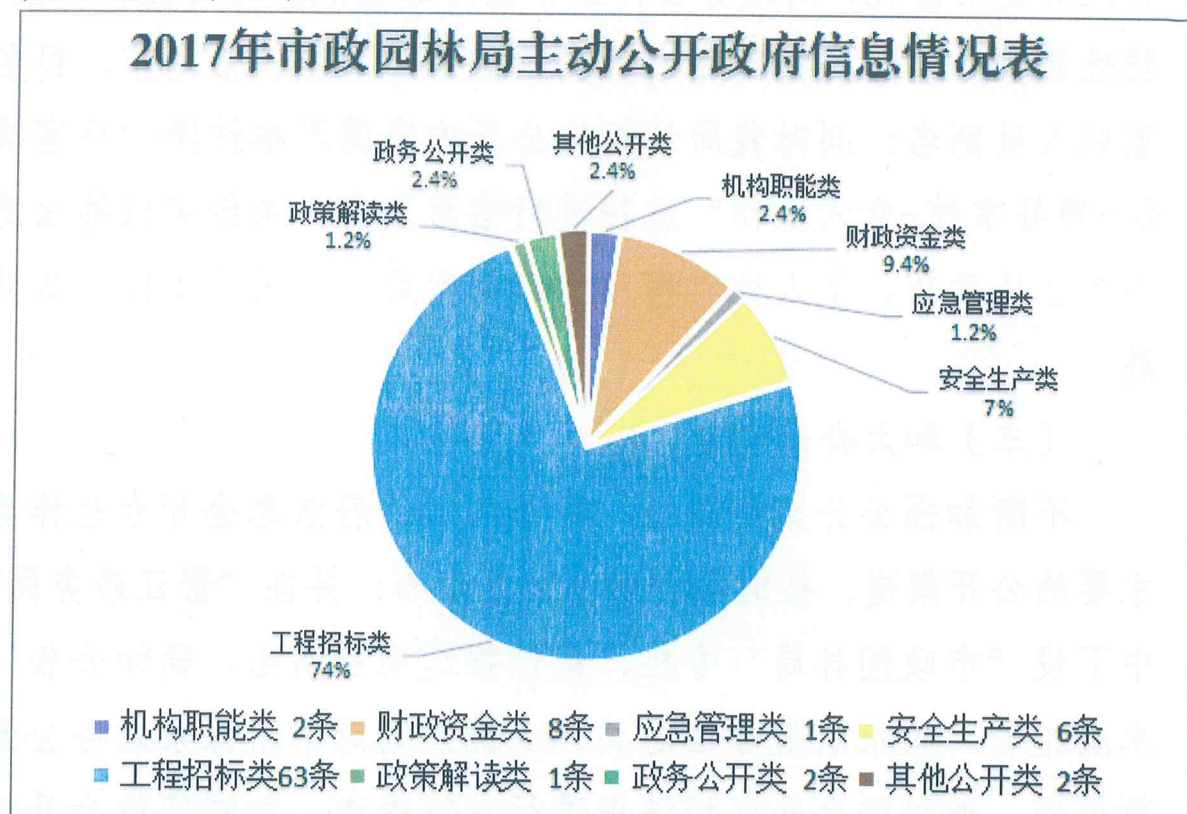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7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历年来累计主

动公开政府信息 1030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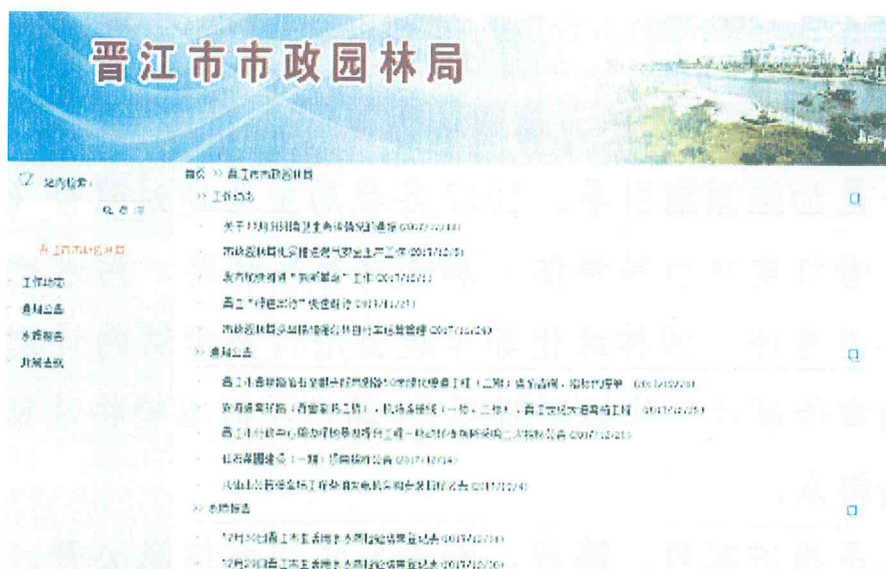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占 2.4%；财政资金类信息 8 条，占 9.4%；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占 1.2%；安全生产类信息 6 条，占 7%；工程招标类信息 63 条，占 74%；政策解读类信息 1 条，占 1.2%；政务公开类信息 2 条，占 2.4%；其它公开类信息 2 条，占 2.4%。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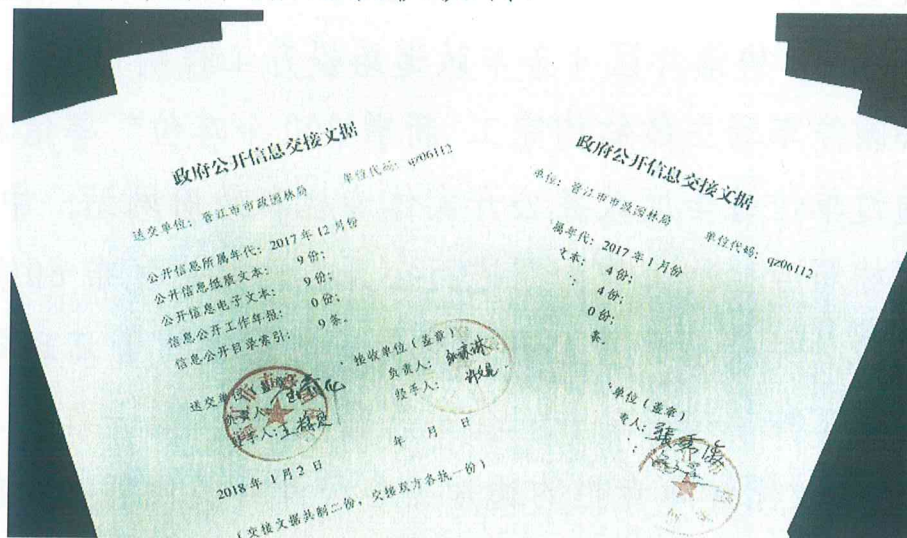
1、政府公开网站

在“晋江政务网”信息公开栏目下的“市政园林局”子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市政信息。



2、公共查阅场所

主动向档案馆、图书馆等两馆查阅点提供信息公开资料，为公众查询市政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关于执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政策解读信息1条，并通过各自来水厂、报刊等渠道向公众进行政策解读。

（五）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回应社会

关切情况

1、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方面

一是加强预期引导。2017 年我局主要通过联合《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等媒体，加强对市政道路、污水垃圾治理、城乡环卫考评、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行业领域的计划、政策、动态的宣传解读，共报道新闻 54 篇，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社会群众。

二是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目前我局已无涉企收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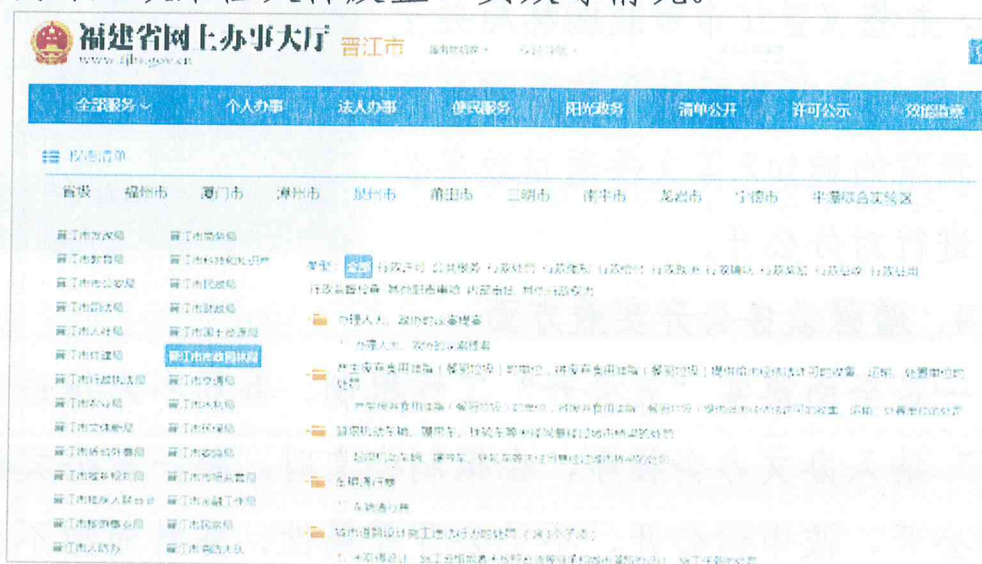
三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今年我局围绕重大市政项目公开，一方面通过在晋江经济报中加强报道，如公开“桥南片区 4 条市政道路提升工程明日动工”、“八仙山公园停车场主体结构完工 新增 300 个车位”等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单位每季度政务公开实体专栏和政府网站：中国晋江-市政园林局专栏的工作动态进行公开，已累计发布 60 篇动态信息。围绕公共资源配置公开，我局一方面通过晋江政务公开网公开小额工程招投标文件，全年共有 63 份；另一方面通过晋江政务网-市政园林局专栏的公告公开各类代理、造价、采购招标公告、公示，全年共有 102 份。

四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今年我局（PPP）项目主要是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和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工程等项目，主要通过晋江政务网公开项目前期相关信息，如“晋江市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等。

2、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方面

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要求，调整优化权责清单，规范压缩自由裁量权，并在“三网”（行政审批系统、中共晋江“政务服务专栏”、省网上办事大厅）定期进行更新公开。2017年，我局取消了3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分别是“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及“市区范围饲养家禽家畜审批”，并对16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规范化调整。同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31项（含子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把25项（含子项）行政审批纳入“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占我局全部审批事项比例为80%，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经自查，今年我局无政策性文件废止、实效等情况。



二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按规定，通过晋江政务网-政务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及时主动公开市政园林局、青阳环卫处、市政工程处、园林管理处等4个部门单位的2016年度决算和2017年度预算，共8份文件，进一步方便群众查阅监督。

3、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方面

一是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2017年，我市无涉及我局的重特大事故发生。在防台抗汛期间，我局不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通过晋江经济报主动进行公开报道，如“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加强巡查处置 减少积水影响”“晋江市市政园林局疏通20多处积水点 近1000棵倒伏树木被‘抢救’”等信息，并将《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市政园林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文件通过政务公开网进行对外公开。



4、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方面

一是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我局不断推进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在拟制公文时，每一份公文都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并针对拟不公开的

公文加大说明力度。同时我局还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如通过晋江经济报、晋江新闻网公开政协重点提案-“《关于构建畅通便捷、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方便市民出行的建议》的答复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2017年我局无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针对政策解读工作，主要是按照市里工作安排，由我局局长王清龙两次轮值市长专线，主动回应城市公共自行车升级、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垃圾转运处置等重大舆论关切，释放积极信号，加强正面引导。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严格履行责任，切实做好晋江政务网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工作，全年共发布信息63篇，每季度均能保障到位。不断强化“晋江环卫绿V客”等微博、微信的运营管理，通过签订合同，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并由我局审核严格把关信息发布内容；此外还设置“有奖举报”栏目，进一步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严格按照要求，每月初准时向档案馆、图书馆等查阅场所报送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四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0条，历年来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1条。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及历年来，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科室（单位）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市政项目动态、安全生产等信息公开得不多。

二是对今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梳理还不够到位，政府网站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交叉不清的情况。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要深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真正细化分解好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要针对今年信息公开内容的不足之处，抓早抓好做好明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并把责任真正落实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保障。持续加强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研判和督导。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自 2009 年开始统计。

（二）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历史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85	1030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85	1030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1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1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1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1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